

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準則

95.01.17第2418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12.8第26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18第28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執行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並依據教育部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準則」。(以下簡稱本準則)

第二條 本校執行本計畫之一級執行單位包括：各學院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圖書館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。

第三條 依據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書」之年度經費配置，各項經費與一級執行單位詳列如下：

一、人力結構改善方案，分為2部分：

1. 教授分級、講座教授、教職員、技術及博士後人力：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及相關單位研擬相關辦法，教務長為執行秘書。
2. 彈性薪資制度：由研究發展處主政，並會同人事室、主計室及相關單位研擬辦法。

二、提升教學相關措施：由教務處主政，並會商相關單位共同擬訂辦法。

三、改善基礎建設：由行政副校長召集總務處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圖書館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研擬相關優先順序事宜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學院院長參與；總務長為執行秘書。

四、推動學術國際化相關措施：由國際事務處主政，並會同相關單位研擬學校與學院相關辦法。

五、前瞻高風險性計畫：由研究發展處主政，並研擬相關辦法。

六、學術領域全面提升方案：由各學院主政，成立特別小組制訂相關辦法。由教務處研訂經費分配辦法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七、優勢重點領域拔尖方案：由研究發展處主政，就校級研究中心、各學院提出之重點領域進行覆審，排定優先順序。

八、學校機動支援：校長控制與運用。

第四條 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每年計畫各項時程原則如下：

一、11月底提出計畫書。

- 二、12月底前，「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諮議委員會」根據計畫書內容評定經費分配之優先順序。
- 三、新年度第一天開始執行計畫並啟動管控與績效評鑑機制。
- 四、每半年向「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管評會)提交期中執行報告。
- 五、每年向管評會提交年終報告(應包含自評績效，自評績效至少應包括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)，必要時得由主政單位召開成果發表會。
- 六、管評會依據期末執行報告與成果觀摩會報告進行績效評鑑，結果列入後續計畫經費補助參考。

第五條 一級執行單位所提之計畫書內容應含：

- 一、計畫目標(原則上應含目前自我評估適度量化之定位及欲追求之國際標竿)與分項計畫之經費與優先順序；
- 二、執行策略與執行方式；
- 三、執行時程；
- 四、經費需求；
- 五、執行管控機制；
- 六、績效評鑑機制。

第六條 一級執行單位所擬訂之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辦法，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內容包括執行管控措施、評鑑方式、評鑑範圍、評鑑指標、評鑑時程等。

第七條 有關績效評鑑作業規範之訂定與評鑑結果之彙整事宜，由研究發展處承辦。

第八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